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侍光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钢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智